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13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16

##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邵家臻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謝凌駿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黃燕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1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牌照及規管)2  
關婉玉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康復)特別職務 1  
潘慧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麥梓健先生

民建聯

副發言人  
蔡承憲先生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代表  
鄭永泰先生

劉藹琳小姐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王佐基先生

關潔文小姐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召集人  
林禮勝先生

葉其蓁先生

林倩雯女士

何偉鈴女士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副主席  
劉秀金女士

長期護理關注組

會員  
何有蓮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李芝融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代表  
麥婉蓮女士

葉素如女士

張銀葉女士

新民黨

社區發展主任  
劉聖雪小姐

吳丹莎小姐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蘇蟬恩小姐

工黨

社區幹事  
郭永健先生

卓新力量

董事  
陳俊傑先生

卓新家長網絡

主席  
區艷芳女士

譚嘉敏女士

馮慧瑛女士

正言匯社

何寶貞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長者)  
梁凱欣女士

基督徒社工

組織代表  
陳家傑先生

李志安先生

楊家強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權益服務)

李祥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 CB(2)1712/16-17(01)號文件]

委員同意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8年11月30日的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會徵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然後才呈交內務委員會批准。

**II. 私營院舍服務質素**

[立法會 CB(2)1712/16-17(02)至(03)、CB(2)1738/16-17(01)至(02)、CB(2)1739/16-17(01)至(02)、CB(2)1758/16-17(01)至(07)及CB(2)1858/16-17(01)號文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書面資料：

- (a) 過去10年，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沒有聽從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意見於空置用地或空置政府處所或校舍興建安老院舍的個案數字；

- (b) 過去 10 年，社署沒有在規劃署預留作興建安老院舍用途的土地上興建有關院舍的個案數字；
- (c) 過去 5 年，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巡查時記錄患有褥瘡的安老院舍長者院友的數目；
- (d) 過去 5 年，涉及以修改公契方式將建築物改作安老院舍用途的個案數字，特別是財團牽涉其中的個案數字；
- (e) 列出曾在區議會會議上反對在有關地區設置院舍的人士；
- (f) 列出過往在公營房屋或私營住宅發展項目預留興建資助或私營院舍的用地或空間(如有的話)；及
- (g) 列出社署為提升院舍職員服務質素舉辦訓練課程的要求(例如課程內容和時間)。

###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28 日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i>			
001029 - 001511	主席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i>議程第 II 項——私營院舍服務質素</i>			
001152 - 001700	主席	致序辭	
001701 - 002016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8/16-17(01)號文件]	
002017 - 002335	民建聯	陳述意見	
002336 - 002557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 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8/16-17(02)號文件]	
002558 - 002854	劉藹琳小姐	陳述意見	
002855 - 003152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 總工會	陳述意見	
003153 - 003503	王佐基先生	陳述意見	
003504 - 003752	關潔文小姐	陳述意見	
003753 - 004102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8/16-17(03)號文件]	
004103 - 004438	葉其綦先生	陳述意見	
004439 - 004814	林倩雯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15 – 005130	何偉鈴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39/16-17(02)號文件]	
005131 – 005501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陳述意見	
005502 – 005846	長期護理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5847 – 01025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8/16-17(04)號文件]	
010252 – 010614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陳述意見	
010615 – 010900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38/16-17(01)號文件]	
010901 – 011153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	陳述意見	
011154 – 011512	葉素如女士	陳述意見	
011513 – 011803	張銀葉女士	陳述意見	
011804 – 012136	新民黨	陳述意見	
012137 – 012502	吳丹莎小姐	陳述意見	
012503 – 012818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2819 – 013148	工黨	陳述意見	
013149 – 013512	卓新力量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8/16-17(05)號文件]	
013513 – 013851	卓新家長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8/16-17(06)號文件]	
013852 – 014141	譚嘉敏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58/16-17(07)號文件]	
014142 – 014524	馮慧瑛女士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25 – 014846	正言匯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858/16-17(01)號文件]	
014847 – 01511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739/16-17(01)號文件]	
015119 – 015704	基督徒社工	陳述意見	
015705 – 015904	李志安先生	陳述意見	
015905 – 020237	楊家強先生	陳述意見	
020238 – 020659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 聯會	陳述意見	
020700 – 02191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綜述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對私營院舍服務質素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如下：</p> <p>(a) 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及與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有關的法例，並應增加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服務質素小組計劃，以及被警告院舍紀錄和私營院舍巡查結果等資料的透明度；</p> <p>(b) 服務質素小組探訪院舍的安排(例如探訪時間太短及清單涵蓋範圍非常狹小)，並不理想；</p> <p>(c) 有意見關注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及發展情況，以及按照"錢跟人走"原則為本的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最終可能會惠及私營安老院營辦商，而不是令有關院舍服務質素有所提升；及</p> <p>(d) 有建議提出，個案管理服務範圍應涵蓋院舍所有院友，並應向私營院舍提供更多協助，以提升設施和服務質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並向委員簡介服務質素小組和檢討實務守則及與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有關的法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以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712/16-17(02)號文件的附件第6、12、13及14項]所載有關推行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的改善措施的工作進度。當局並補充：</p> <p>(a) 社署在2017年5月成立牌照及規管科後，亦於2017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及關乎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該檢討")。由於該檢討涉及的事項範圍廣泛(例如人手和空間的要求、院舍職員的專業要求和訓練計劃、院舍分類及保健員註冊制度)，預期工作小組會於兩年內制訂一些具體建議，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提交予勞工及福利局考慮，隨後制訂立法修訂建議及修改實務守則。在進行該檢討期間，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推行多項行政措施，加強監察院舍的工作；</p> <p>(b) 社署已把一些應用性強的產品，如升舉扶抱器具及床邊監測系統，加入家具及設備參考表("參考表")，以便受資助安老院舍透過申請獎券基金購入有關設備。社署正準備進一步更新參考表，加入更多適用的科技產品和設備，並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p> <p>(c) 牌照及規管科轄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會繼續突擊巡查院舍，監察院舍遵從實務守則及相關條例的情況。另外，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會繼續突擊巡查院舍，觀察其設施和服務，並且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在考慮團體代表就此提出的意見後，檢視服務質素小組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下進行巡查的現有安排；及</p> <p>(d)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旨在為合資格的長者提供多一項選擇，以便他們揀選切合需要的院舍，但不會影響以傳統模式提供的受資助長者服務。</p>	
021919 – 02255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同有個別人士關注指，社署接獲安老院舍違規個案的匯報後，相關院舍的牌照便會撤銷或不獲續期，造成涉及的長者院友住宿安排方面的不明朗情況，因此部分安老院的違規個案可能沒有向社署匯報。政府當局表示，如有懷疑安老院舍違規的個案，應盡快適當地向社署匯報，以便跟進。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法例訂明，如任何安老院舍的牌照被撤銷或不獲續期，有關院舍會遭社署接管。</p> <p>副主席亦詢問：</p> <p>(a)在巡查安老院舍期間，安老院牌照處督察有否記錄患有褥瘡的長者院友數目；</p> <p>(b)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任何涉及以修改公契方式將建築物改作安老院舍用途的個案，特別是財團牽涉其中的個案；</p> <p>(c)政府當局會否在互聯網公開有關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就安老院舍設施與服務的觀察所得和建議，以及相關安老院舍作出回應的資料；及</p> <p>(d)當局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時，會否考慮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p>	
022552 – 023314	主席 劉小麗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小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提供的資助安老院宿位及安老服務業的人手供應，為何總是無法滿足因人口老化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政府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回應劉議員有關使用空置政府處所或校舍的提問時表示，負責的政策局/部門考慮上述處所的用途時，會顧及一系列的規劃因素。雖然土地資源不足，政府當局仍會繼續致力在日後的發展項目，興建更多安老院舍。</p> <p>應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過去 10 年規劃署及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沒有聽從社署的意見於空置用地或空置政府處所或校舍興建安老院舍的個案數字。劉議員亦要求政府：</p> <p>(a) 提高安老院舍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而不是推行私有化制度，以及改善安老院護理人員與長者院友的比例；及</p> <p>(b) 採取措施以確保安老院舍前線人員可賺取合理的報酬，目標是吸引更多人加入安老服務業。</p> <p>在下午 6 時 59 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3(a)段)</p>
023315 – 02391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而當局有關應付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社區護理服務及其他方面需求的措施，成效亦不彰。他籲請政府當局指定一名專員，負責處理關乎興建安老院舍等複雜問題的事宜。</p>	
023913 – 024036	主席 劉小麗議員	<p>劉小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 10 年社署沒有在規劃署預留作興建安老院舍用途的土地上興建有關於院舍的個案數字。她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興建更多安老院舍。</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3(b)段)</p>
024037 – 024119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上文(a)及(b)項所述事宜在過去 5 年的情況[時間標記：021919 – 022551]。</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3(c)及(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120 – 025255	主席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 總工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 聯會 馮慧瑛女士 基督徒社工 李志安先生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從來沒有因為土地資源不足，窒礙其推展基建項目。應主席之請，部分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下列事宜提出進一步意見：擴大工作小組及服務質素小組的成員組合；向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服務；加強提供精神病患者住宿照顧服務；以及提供工作小組報告的簡潔易明版本。政府當局亦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區議會會議上反對在相關地區設置院舍的人士的資料，因為他們可能已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p> <p>(b) 列出過往在公營房屋或私營住宅發展項目預留興建資助或私營院舍的用地或空間(如有的話)；及</p> <p>(c) 列出社署為提升院舍職員服務質素舉辦的訓練課程要求(例如課程內容和時間)。</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文(a)至(c)項的所需資料，並向社署轉達團體代表強烈呼籲須委任服務使用者及僱員團體為工作小組代表的意見，以供考慮。</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工作小組具廣泛代表性，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智障人士服務使用者的家長。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會徵詢相關持份者對工作小組所訂建議的意見；</p> <p>(b) 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持份者就此提出的意見後，於 2017 年下半年展開制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工作；及</p> <p>(c) 計劃方案的顧問團隊推算了資助長期護理服務需求，並建議恢復為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社區護理服務加入按人口數目釐定的規劃比率。</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3(e)至 (g)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256 – 025517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工作，以及考慮邀請來自更多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參與服務質素小組計劃及工作小組。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在日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並聽取市民對該檢討及提供長期護理服務規劃工作相關事宜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9月28日